

(五十一)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仍有不合時宜之條例需大幅翻新並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尤其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並帶來正面效應，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雖然歷經修正多次，但仍有許多不合時宜的條例需要大幅翻新，過去《電影法》是為了要弘揚中華文化闡揚國策並以政治目的為導向，如今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
- 二、我國許多大專院校設有影視相關科系，近年學子間更流行拍攝微電影進行交流，學子畢業後想從事電影產業工作，可能考量到無片場設備或資金等資源最後只好無疾而終而放棄電影夢。
- 三、再者，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帶來正面效應。因此，為提供電影產業工作者強大奧援，文化部應將設置影視產業園區入法，並推廣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
-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為保護國土出發點良善，但台中工業區於民國 69 年就已開發完成，目前多數用地，業者均已建廠，只有零星工廠用地，在買賣後，購地業者正重新規劃建廠，若依該法規定，新建廠之廠商皆須設置滯洪池設施，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實為不合理。該工業區是政府規劃興辦，業已完成 35 年，本法修改在後，為兼顧產業發展與國土保護，該園區之滯洪池設施應由目前主管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規劃施作，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